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2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徐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1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徐吏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徐吏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3項亦有明定。又按定應執行之刑，不能因犯數罪之一部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

01 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
02 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

03 三、本件受刑人徐吏未在監押，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4 在卷可稽，而受刑人經本院檢具本件聲請書繕本、受刑人定
05 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及受刑人意見調查表，函請受刑人於文
06 到5日內以書面表示意見，其中寄往受刑人住所之函文因遷
07 移不明而遭退回，寄往受刑人居所之函文則因未獲會晤本人
08 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
09 將應送達文書寄存於桃園市中壢區仁愛派出所，並於113年1
10 2月1日已生送達之效力等節，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又
11 受刑人迄未回復，是本件實有不能及時通知受刑人到庭或以
12 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情形，為免使受刑人遭受無法妥速處理
13 之不利益，故認本件有急迫情形；又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
14 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均屬得易科罰金之刑，定應執行刑之結
15 果，對受刑人之影響較輕，是本案尚屬單純，縱未賦與其聽
16 審權，亦難認其權益保障受有影響，故本案尚無使受刑人另
17 行陳述意見之必要，先予敘明。

18 四、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前經法院判處如附件
19 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最先一罪裁判確定
20 前所犯，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
2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受刑人所犯附件編號
22 1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惟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
23 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
24 其應執行刑之結果。是上開犯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檢
25 察官聲請就上開犯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
26 請為適當，應予准許。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審酌受刑
27 人所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所侵犯者於合併處罰時責任
28 非難之程度、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
29 效應及如附件所示之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等內、外部性界
30 限，就如附件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31 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併援引「受刑人徐吏定應執行

01 刑案件一覽表」資為附件。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03 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5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何信儀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鄭涵憶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